

东莞市方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6月2日、6月3日、6月5日和6月29日，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7号3栋101室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（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开工建设，增设挤出线1条）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虽已委托第三方环评机构编制《东莞市方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申报（受理编号：20260005082），但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未能理解需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才能开工建设，导致出现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对新增设的挤出机进拆除、封存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（以下承诺内容■
■■■■■，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）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
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王翰木

东莞市方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承诺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7 日